

最新乡土中国必读书目 乡土中国读书报告 (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乡土中国必读书目篇一

于我而言，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并不陌生——在高中历史主观题的题干中，这本书的内容常常会被引用到。另外，老家在乡下，翻阅过程中，恍惚间能从字里行间里看到那个苏北小乡村的影子。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1943年所写，1948年出版，是作者在其乡村社会学讲稿的基础上撰写的，虽然写作时间距今已有63年之久，但并未随时间的推移不合事宜，相反，他在《乡土中国》中对中国传统文化、社会结构的分析，其广度和深度已高于一个社会学分支学科的层面，对我们思考当下中国的法治及状况有着很好的启迪。

《乡土中国》一书包含14篇文章，是作者在广泛调查研究后所得成果，读起来并不晦涩难懂，14篇文章各自独立，又相互衔接。作者运用功能主义学说，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著作，社会影响深远。

我们经常说中国是个乡土中国、人情社会。何谓乡土中国，正如费孝通先生在重刊序言中写到“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并不排斥其他体系同样影响着中国的社会，那些

影响同样可以在中国的基层社会里发生作用。搞清楚我所谓乡土社会这个概念，就可以帮助我们去理解具体的中国社会。”

乡土中国必读书目篇二

这是作品的整个讨论，前者为“书”的印象是，有很多故事，有情节。今天是这本书的纸张类型的第一次接触，在这个陌生的推理，实在太难看了。它的每一个字可以理解，因此，只有最冷静的思考在里面平静的时间阅读。我个人认为，对于这样一本书只读一次收获不够的，有重读的前几章，发现一个框架，还可以与作者的写作整本书的意图分析相结合，要表达的意思这句话的，因此，对于现在的小学，我也只能算做在书说话的一切。

佩服书中的说理，文字在乡下生活是否有作用研究本就已经很难论说，但作者可以通过将城里教授的孩子和乡下一个孩子形成对比分析清晰地让人理解：城里人只熟悉城里的事物，正像乡下人只熟悉乡间一样，乡下人会在城里的人因为一些无知受到人们嘲笑，城里人同样也会在乡下遇到很多不认识的事物，虽然没人嘲笑以及他们，但说彼此“愈”确实存在没有企业根据。城里孩子学习学得好成绩高，但捕蚱蜢不如乡下教育孩子，这都是一种平等的，文字在乡下不如在城里普及就像城里人不懂农家科技知识都是一样是很自然的。于是教师要想实现文字下乡，文字在乡下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就要不断加快经济转型，充分而有力。

无论是立足之本的讨论，或从实际出发，中国是一个“原生”的国家，一个憨厚，用黄土样的国家性质的成分。中国人自己有一种“土气”，平静，诚实，没有心计，中国人含蓄，他们所面临的困难，首先想到的是“自我否定”，继承了这一传统，在当地社会，传承至今。

曾经的乡土特色社会主义已经不复存在，正逐渐向着“浮士

德式发展”。在当今我们中国，许多企业新型教育思想进行冲击着就有的传统，这是一个乡土社会工作面临的机遇，保持就有的优良传统的同时通过吸收新的文化，加快产业转型，这是当务之急。

根据作者对礼治的定义，中国社会仍然是一个礼治社会，和谐社会，一直被视为主流，德法协调。正是因为礼治思想的准则，法律才是现代社会的象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它并没有道德观念那么流行。笔者认为人的统治有时可以达到法治的效果，这是人的统治具有悬念和惩罚的灵活功能。

乡土中国必读书目篇三

(一)在“男女有别”一节里，提到oswald spengler曾说西洋有两种文化模式，一是apollonian亚普罗式的，一是faustian浮士德式的。前者认为宇宙有一个超自然超人力的秩序，人只能接受它，维持它。天堂遗失了，黄金时代过去了，这是西方古典的精神。后者认为冲突是存在的基础，生命是阻碍的克服。没有了阻碍，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他们把前途看成无尽的创造过程，不断的变。费老认为乡村社会是前者，现代社会是后者。

且不说是不是，我对这两种文化模式很感兴趣。柏拉图认为现实世界只不过是对理想世界的拙劣的模仿，还有圣经中对于原罪的解释，原来都是前一种思想的表现；而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我更愿意把它理解为一种人生观，“生命是障碍的克服”，苦难越大，生命力因之越强，生活的意义因之越深。这里面隐藏了一个结论就是生命的意义在于过程而不是结果，因为结果无非只有一个那就是死亡。进而推论，我们不是要得到更多而是要经历更多，这就是存在主义者加缪的观点——不是生活得更好，而是生活得更多。

(二)对于男女感情，费老又说“浮士德是感情的象征，是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最后的统一

是不会完成的，这不过是一个求同的过程”“男女的共同生活越是向着深处发展，相异的程序也愈是深，求同的障碍也愈是强大，用来克服这阻碍的创造力也需更强大，在浮士德的立场说，生命力也因之愈强，生活的意义也因之愈深。”

费老这里说的是性别差异带来的异性吸引力和爱情。我不由想到我们在感情中体会到的爱情，如果抽去了表层的性欲和生活，其实就是这种依恋感，这种恨不得和对方变成一个人的冲动。卢克莱修说“情人们热烈地拥抱在一起，情爱的牙齿顶着牙齿，但他们不能在另一方销魂，也不能成为另一个自我。”正是这种永远不能克服的距离产生了忠贞不渝的爱情。很多人难以体会这种本质的爱情，甚至用性或者“在一起”代替爱情，无疑是对爱情的肤浅的理解。

(三)在“礼治秩序”里，费老认为中国社会既不是法治也不是人治，而是礼治。若是法治的话就不会有那么多私情和冤案发生，若是人治就不会有那么多位高权重的人总说身不由己烦恼重重了。中国社会的人们是依照多年以来形成的传统习惯生活行事的，不管处于什么地位，都得按照这些规定行事。儒家说“克己复礼为仁”是个最好的例证。

(四)接着，在“无讼”里，费老接着推论，既然是礼治社会，那么礼就不仅仅是礼貌，不懂礼就简直是个道德问题，如果有官司非打不可，那必然是因为有人破坏了规矩。中国乡土社会的理想是没有法律和政治的，因为一切都按照祖先流下来的规矩进行，政府的统治以教化为主，“苛政猛于虎”；来到这个世界的新生儿自有父母教化他们适应这些规矩。这就实现了“无为而治”的理想。

我想到在我的家乡，很少有争端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家务纠纷或者两家发生了争执，一般都是找村里能说会道的“明礼人”来“评理”。很少有人想到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打官司被认为是“丢人”的，不管你有理还是无理。当然过了这么多年，中国农村的乡土性已经有所稀释，乡村

里的家长和长老们的影响力慢慢下降，村里以前经常为人评理的人现在只不过是个婚丧嫁娶仪式的主持者，平时喜好赌博，在乡亲中已经没什么威信。

乡土中国必读书目篇四

按：由于在西藏出差，时间和精力比较有限，每天的内容可能会少。乡土中国的笔记我本来可以一次写完的，现在决定分三次。这一次是谈一谈大尺度的特点。

中国的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底色。因为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大多数都是农民，都生活在农村。在改革开放后，很多人的命运发生了变化，成为了各行各业的人才。但他们小时候基本都是在农村长大的，很大程度上受到农村文化的影响。以至于在中国目前的社会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很多中国农村社会的影子。

费孝通先生这本乡土中国是我很早就想读的，但一直没有足够的动力。前段时间在得到上购买了每天听本书的会员，看到有这本书，认真听过几遍后把一些笔记整理在这儿。

首先，从大的尺度看，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口的流动性非常有限，因为人们都被绑在不可流动的土地之上。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们相互熟悉，相互制约。所谓制约就是大家都认同了一套传统的“礼治”，读书笔记. 在礼治中，人们遵循这一些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这些规范在现代法律的视角下可能是不甚合理的，但是却在农村这个小集体中获得人们的认可。农民们坚定地甚至有些死板地固守着一些传统。

在我看来，这便是某种“共生”。在生产力底下的农村，人们需要彼此帮助和协作才能获得更好的生存条件。而要更好地互助，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他们有某种共同的理念和认识，这些理念中，有大量的东西是在强调”他人的看法“。比如

中国人很喜欢说的. 一个词，”面子“，正是这样的理念的体现。因为共生，人们才需要在意在别人眼中自己的样子，才会在各个方面小心翼翼。在这样共生的体系下，孕育了很多独特的社会的文化，比如说婚姻文化。至少在我爷爷那一辈那里，老夫老妻不代表着情感深厚，只是相互忍耐的时间比较长。因为从感情的一开始，双方就往往不是以相互的爱而走到一起的，更多地是考虑社会关系的结合，考虑门当户对。在大的共生体系下，婚姻实际上是把小共生体转变为更大共生体的一个纽带。这样去理解所谓的”逼婚“，或者是”宅男“现象，都会有不一样的视角。

乡土中国必读书目篇五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忘本”是什么意思。根据新华字典的说法，是忘记自己原来的处境，忘记处境变好之后的幸福之根。

这有点像一些城市人。他们忘记了他们的祖先也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80%的人口贡献的结果。不仅忘了，更让人难过的是，他们反过来取笑我们国家的人“蠢”“蠢”。真的是这样吗？费老师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解释：这不是智力的问题，而是知识的问题，当乡下人不知道车来了该怎么逃，看不到世界就不知所措的时候。

与城市里的人相比，乡下人会更加重视这一点。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农村人对土地的高度重视。他们深深扎根于土地！我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忘记我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世代代在斯里兰卡出生、长大、死去，几本书不流。这个村庄几百年来一直有那些姓氏。村里的人口好像都依附于土地，世代之间变化不大。正因为如此，地方社会是熟人社会，熟悉并自觉遵守传统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利用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的熟悉程度。但是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

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感吗？答案是否定的！但与此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缺乏完善的法律原则来规范各种行为，导致许多人徘徊在空白的空间里，许多城市人不可避免地会忘记自己的出身，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面临着信仰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他们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